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城〔2023〕5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《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(2023年版)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建设局、城管局、园林局、交建局:

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》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,2017版《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、2017版福建省各专业消耗量定额(FJYD-401-2017~FJYD-409-2017)和《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》(FJYD-601-2007)等,省厅组织编制了《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(2023年版),现予以颁发,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,《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(2015年版)》

同时废止。厦门市可依照当地当年价格指数进行调整,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本标准不作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市道路工程概算、预算或 结算依据。本标准未列入的挖掘修复项目,各地可根据有关规定 和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,报省厅备案。

附件:1.道路挖掘修复项目收费基价表

2.《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(2023年版) 使用说明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3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道路挖掘修复项目收费基价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 单位	数量	基价 (元)	备注	
	一、拆除工程					
1	挖三类土	m ³	1	568.62		
2	拆除 20cm 厚以下(含 20cm)水泥混凝土路面(无筋)	m ²	1	457.41		
3	增减拆除 1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(无筋)	m ²	1	43.56		
4	拆除 15cm 厚以下(含 15cm)沥青混凝土路面	m^2	1	374.16		
5	增减拆除 1cm 厚沥青混凝土	m^2	1	34.77		
6	拆除 6cm 厚透水砖人行道	m ²	1	114.25		
7	拆除 20cm 厚水泥混凝土人行道	m ²	1	201.93		
8	拆除 5cm 厚花岗岩板人行道	m ²	1	115.77		
9	铣刨 5cm 厚沥青路面	m ²	1	49.06		
10	拆除侧缘石	m	1	115.74		
11	拆除路平石	m	1	46.28		
12	拆除钢筋砼构筑物	m^3	1	1067.73		
13	拆除砖砌检查井	m ³	1	676.03		
14	拆除砖砌进水井	m^3	1	676.03		
15	拆除一般路灯(16米及以下)	套	1	1797.24		
16	拆除中杆灯(16 米~18 米)	套	1	4899.56		
17	拆除轮廓灯(灯管式)	m	1	66.06		
18	拆除钢护栏	m	1	251.05		
19	拆除石质栏杆	m	1	316.4		
20	车行道中心隔离护栏拆除	m	1	55.94		
	二、回填及加固					

	T			<u> </u>		
21	沟槽水泥混凝土包封(满包)	m ³	1	1149.5		
22	沟槽回填天然砂	m ³	1	405.07		
23	钢筋网加固	t	1	8511.2		
	三、道路修复工程					
24	24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	m^2	1	538.88		
25	15cm 沥青混凝土路面	m^2	1	497.85		
26	5cm 沥青混凝土罩面	m^2	1	100.5		
27	12cm 厚混凝土人行道	m^2	1	164.69		
28	花岗岩人行道铺设(8cm 厚)	m^2	1	530.25		
29	透水砖人行道铺设(6cm 厚)(水泥砂浆铺砌)	m^2	1	306.1		
30	花岗岩人行道铺设(15cm 厚)新铺	m^2	1	778.49		
31	花岗岩人行道铺设(15cm 厚)花岗岩按利旧70%,新铺30%计	m^2	1	421.15		
32	安砌花岗岩路沿石(12*28~35cm)	m	1	197.82		
33	安砌花岗岩路沿石(20×38~45cm)	m	1	367.56		
34	安砌花岗岩(树池缘石)	m	1	106.91		
35	安砌水泥混凝土侧缘石 12×28~35cm	m	1	157.45		
36	安砌水泥混凝土路平石	m	1	120.69		
37	安砌花圃花岗岩缘石 30×50cm	m	1	514.3		
四、排水工程						
38	HDPEΦ300 埋设深度:1.5 米内	m	1	1810.64		
39	HDPEΦ400 埋设深度:1.5 米内	m	1	1990.32		
40	HDPEΦ500 埋设深度:2 米内	m	1	3752.03		
41	HDPEΦ600 埋设深度:2.5 米内	m	1	5926.74		
42	砌筑检查井 1000×1000mm	座	1	9945.76		
43	1000×1000mm 方形检查井井筒增减 0.2m	座	1	511.22		
44	砌筑雨水进水井(单篦)	座	1	2518.08		
45	方形雨水进水井井筒高度增减 0.2m	座	1	241.72		
46	人行道更换下沉式铸铁井盖座	套	1	1286.13		

47	车行道上更换可调式双层铸铁井盖座	套	1	2381.77	
五、路灯工程					
48	路灯电缆井砌筑	座	1	1961.34	
49	安装中杆灯(18 米及 16 以上)(包含灯杆灯具等主材费用)	套	1	30503.74	
50	安装一般路灯(16米以下)(主材利旧)	套	1	8048.93	
51	安装一般路灯(16米以下)(包含灯杆灯具等主材费用)	套	1	14426.23	
52	安装一般路灯(更换成套照明灯具)	套	1	6310.66	
53	电缆保护管(镀锌钢管)埋设	m	1	167.6	
54	电缆保护管 PVC 管	m	1	62.52	
55	电缆敷设	m	1	279.8	
56	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移位(变压器利旧)	台	1	40283.21	
六、市政附属设施					
57	波形护栏安装	m	1	527.72	
58	交通标线(宽 15cm)	m	1	7.62	
59	倒三角让行标记 1.2*3m	^	1	326.85	
60	菱形预告标记 1×2.5m		1	475.29	
61	标记 文字标记 热熔漆 字高(3m)		1	451.64	
62	标记 文字标记 热熔漆 字高(6m)	^	1	1044.28	
63	横道线	m^2	1	117.08	
64	各种指标箭头(标线)	m^2	1	93.94	
65	热熔震荡标线 凹凸型	m^2	1	94.82	
66	移动式施工现场围栏(10m 以内,包含 10m)	点	1	546	
67	移动式施工现场围栏每增加 1m	m	1	54.6	
68	钢管障碍墩设置	根	1	642.44	
69	石质障碍墩设置	根	1	654.62	
70	金属栏杆安装	m	1	1242.34	
71	石质栏杆安装	m	1	1509.79	

《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 (2023 年版)使用说明

一、一般规定

1.根据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、施工组织方案、勘查放样资料等,按需修复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分部分项计算道路修复费。道路修复费应按下式计算:

 $F = \sum_{n=1}^{n} ABK$

式中 F—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修复费分部分项合计;

n—需修复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分部分项数;

A--道路及其附属修复基价:

B—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修复工程量(含加宽修复部分);

K—修复系数。

- 2. 占道挖掘修复结构强度不应低于原设计结构强度。
- 3.为满足修复质量要求,对破挖的道路进行加宽修复,具体要求如下:
- 1) 对沥青砼路面的基层、面层修复应在开挖断面两侧加宽 300mm-500mm。若加宽后修复边线与路沿石间剩余宽度不足

500mm, 也须将剩余部分一并拆除修复;

- 2) 当顺向挖掘宽度达到原路 1/2 时,面层宜为全幅修复;
- 3) 水泥混凝土路面挖掘宽度超过 1/3 板宽时,或破拆成两块以上,应按整板修复,局部修复需要时应加固处理;
- 4) 砌体类面层修复,一般修复宽度应以砌体宽度的整数倍修复,应将被扰动的砌块全部拆除重新铺砌。
- 4. 挖掘埋设各种管线不能满足管顶标高应低于路面结构以下 50cm 的要求时,应采取加固措施。
- 5. 紧急抢修的挖掘,一次修复达不到规定要求,应进行再次修复。修复收费系数应不得低于2。
- **6.** 人为损坏市政设施的,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,修复收费系数应不得低于 2。
 - 二、拆除工程
- 1.第 1-20 项为拆除常见路面、人行道及市政附属构筑物等项目,拆除包含拆、挖、转、运等,其中场内转运按 50m 计,废渣弃运按 30km 计。
 - 2.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:
 - 1)挖一般土方按沟槽开挖断面乘以长度以体积计处;
 - 2)拆除路面、人行道及铣刨路面按拆除部位以面积计算;
 - 3)拆除侧平石按拆除部分以延米计算;
 - 4)拆除混凝土结构按拆除部位以体积计算;
 - 5)拆除检查井、路灯按座、杆数量计算;

- 6)拆除轮廓灯、栏杆按长度计算。
- 3. 修复收费说明:因修复需要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施工。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。

三、回填及加固

- 1.第21-23项为沟槽回填砂、沟槽混凝土满包加固等项目。
- 2.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:
- 1) 沟槽回填量按沟槽最大水平投影面积乘以坑槽深度,扣
 除路面结构、井室、管道占用体积计算;
- 2) 管道满包加固体积=(沟槽底宽+加固高度位置处槽宽)/2*加固高度位置处的垂直深度*沟槽长度,扣除管道占用以体积计算:
 - 3) 钢筋网加固以图纸要求间距布设按重量计算。
- 3. 修复收费说明:混凝土满包适用于管顶标高低于路面结构以下 50cm 加固,加固高度根据现场情况按实计量,其余厚度按路面结构情况进行调整。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。

四、道路修复工程

- 1.第 24-37 项为不同结构形式的路面、人行道及市政附属设施等修复项目,修复包含道路结构层修复、模板安拆、沥青混合料材料运输按 30km 计、材料场内转运按 50m 计、成品构件场内装卸按 1km 计。
 - 2.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:
 - 1)路面、人行道按修复面积计算,不扣除各种井所占面积;

- 2)水泥砼路面按整块面积计算工程量的,不另计加宽修复; 但局部修复需增加加宽修复工程量;
 - 3)安砌路沿石、路平石按修复长度计算。
- 3.城市道路应严格控制挖掘行为,新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5年内(含5年),大修、改扩建3年以内(含3年)不得挖掘,因特殊原因确需挖掘,除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外,要补偿收取挖掘修复费,该分项具体修复收费系数应根据表1计。

道路使用年限修复收费系数
水泥砼路面水泥砼路面其他项目1年内(含1年)24新建5年以内(含5年),大修、改扩建3年以内(含3年)1.53新建5年以上,大修、改扩建3年以上11.5

表 1 修复收费系数表

五、排水工程

- 1.第 38-47 项为因挖掘造成排水管道及各种排水井破坏的修 复项目费用。
- 2.工程量计算规则:按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,不扣除中间井及管件、阀门所占的长度,排水井按不同修复要求以座计。
- 3. 修复收费说明:该项基价不包括拆除工程与道路修复工程费用,如有发生,需要结合另计拆除工程与道路修复工程收费标准。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。

六、路灯工程

- 1.第 48-56 项为路灯灯杆、电缆保护管敷设、电缆敷设、变压器迁改及手孔井设置等项目。路灯列常用的中杆灯、普通灯杆;管线敷设根据套管材质分为镀锌钢管和电缆 PVC 保护套管两个项目;变压器移位不包含变压器主材,考虑利旧。此项目不包含施工产生的破路拆除费及道路工程修复费,需要另计。
 - 2.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:
- 1)电缆保护管工程量为敷设长度并增加规定的预留长度以m 计算,其中预留长度按以下规定计算:横穿道路的,路基宽度两 端各加 2m;竖直敷设的,管口离地面高度加 2m;穿建筑物外 墙的,基础外缘加 2m;穿排水沟的,沟壁外缘加 1m。
- 2)电缆工程量为敷设长度并增加规定的附加长度以m计算, 其中规定的附加长度按表 2 计。

序号	项目	预留(附加) 长度(m)	说明		
1	电缆敷设弛度、波形变度、交叉	2.5	按电缆全长 计算		
2	电缆进入沟内或吊架时引上(下) 预留	1.5	规范规定 最小值		
3	变电所进线、出线	1.5	规范规定 最小值		
4	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盘、箱	2.0	盘下进出线		

表 2 电缆附加长度表

注:电缆附加及预留长度是电缆敷设的组成部分,应计入电缆长度工程量之内。

3. 修复收费说明:该项基价不包括拆除工程与道路修复工程费用,如有发生,需要结合修复收费标准另计。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。

七、市政附属设施

- 1.第 57-71 项为安装护栏、各种交通标线、交通标识、施工现场围栏、各种材质隔离墩设置等项目。
 - 2. 工程量应按以下计算规则:
 - (1)护栏、交通标线以米计;
 - (2)标记、隔离墩以个或根计;
- (3)施工围栏按需要围栏的施工周长计量,周长在 10 米以内(含 10 米)的按1个点收费,不同地点分开计算,超过 10 米的按实际施工范围的增加长度以米计量增加围栏。
- 3. 修复收费说明:该项基价不包括拆除工程与道路修复工程费用,如有发生,需要结合修复收费标准另计。该分项修复收费系数为 1。

抄送: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1日印发